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1,578,229元增加至782,848,413元，股份总数由781,578,229股增加至782,848,413股，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应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3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3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3月15日，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723,484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由781,578,229股变更为782,301,713股。

2、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22年2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66名，认购价格为16.84元/股，认购股数546,700股，实际缴纳的投资认购款人民币9,206,428.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46,7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659,728.0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6,7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由782,301,713股增加至782,848,413股。

前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1,578,229元增加至782,848,413元，股份总数由781,578,229股增加至782,848,413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81,578,229元	782,848,413元
股份总数	781,578,229股	782,848,41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578,22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848,413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1,578,22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2,848,4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3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945,142	6.12	55,977,270	7.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03,271	93.88	726,871,143	92.85
三、总股本	782,848,413	100.00	782,848,413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945,142	6.12	51,961,207	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03,271	93.88	730,887,206	93.36
三、总股本	782,848,413	100.00	782,848,41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3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0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40%，银行存款及用于短期理财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78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47%、3.82%。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盈趣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盈趣科技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李金苗	股票期权行权	11,050	0.0014%

（2）公司董事、轮值总裁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	259,690	0.0332%
王战庆	集中竞价	176,493	0.0225%
林先锋	集中竞价	454,672	0.0581%
合计	—	890,855	0.1138%

除了上述增减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趣惠投资拟在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618%。在减持公告披露后，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趣惠投资	集中竞价	652,100	0.0833%

（2）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董事、轮值总裁王战庆先生在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04,85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01%。在减持公告披露后，王战庆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了趣惠投资及王战庆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03.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945,142	6.12	55,977,270	7.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03,271	93.88	726,871,143	92.85
三、总股本	782,848,413	100.00	782,848,413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01.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945,142	6.12	51,961,207	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03,271	93.88	730,887,206	93.36
三、总股本	782,848,413	100.00	782,848,41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3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0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40%，银行存款及用于短期理财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78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47%、3.82%。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盈趣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盈趣科技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李金苗	股票期权行权	11,050	0.0014%

（2）公司董事、轮值总裁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	259,690	0.0332%
王战庆	集中竞价	176,493	0.0225%
林先锋	集中竞价	454,672	0.0581%
合计	—	890,855	0.1138%

除了上述增减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趣惠投资拟在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618%。在减持公告披露后，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趣惠投资	集中竞价	652,100	0.0833%

（2）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董事、轮值总裁王战庆先生在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04,85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01%。在减持公告披露后，王战庆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了趣惠投资及王战庆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03 月17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形式接待了浙商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中泰证券等机构调研。

公司主要接待人员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江雪微女士；投关经理杨洋先生。

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请介绍下贵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答：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属于“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有1000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2000万以上）企业有4000余家，行业内75%以上的企业为中小企业，目前还没有一家企业具有绝对的龙头优势。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电线电缆产业集中度较低，前十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占全行业市场份额仅为8.89%，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这项数值达到70%以上。根据研究机构Research and Markets报告，2021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到3350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增长到4268亿元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5%。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到1.57万亿，预计2020-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9%。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与电线电缆出口国。此外，根据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披露，“十四五”期间将累计投资超过2.9万亿元用于推动电网转型升级。在国家“十四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目标下，在新基建的环境下，新能源、特高压、轨道交通等将成为电线电缆行业新的发展动力。

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大背景下，绿色发展和节约能源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旋律，风力发电已经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海上风电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资源丰富、利用效率高、可大规模发展、消纳能力强等优势，是新能源发展的前沿领域。

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各省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广东省明确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1800万千瓦，在全国率先实现平价并网；江苏省明确至2025年，海上风电场规划场址共28个，规模9.09GW；同时，盐城市制定了“十四五”期间9.02GW近海和24GW深远海风电容量的目标。南通市制定了“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要达7.65GW的目标；浙江省明确“十四五”期间，全省海上风电力争新增装机容量450万千瓦以上，累计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山东省海上风电规划总规模35GW；海南省“十四五”海上风电规划场址 11 个，分别位于临高西北部、儋州西北部、东方西部、乐东西部和万宁东南部海域，各场址容量50万千瓦-150 万千瓦之间，总容量为 1230 万千瓦。

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海南省、浙江省五个省份海上风电规划装机容量合计超过50GW，年均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10GW。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前景十分明朗，将带动海缆产业持续发展。

随着海洋油气开采规模的不断扩大，海洋脐带缆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步增加。根据美国Market Watch网站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石油和天然气海底脐带缆市场规模为29.917亿美元，预计到2026 年底将达到47.091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6%。

2、请介绍下贵公司的“十四五”发展规划？

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自身产业发展计划，于2021年发布了《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公司发展目标“海陆并进取得新突破，自主创新实现新进步；运营能力得到新提升，品牌国际化达到新水平。”总体经济指标：十四五末营收突破100亿，其中海缆系统（包括海洋工程）60亿，陆缆系统40亿。海外营收占总营收比重达10%以上。公司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构建国际、国内双向开拓、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加快“海陆并进”形成核心新优势，加快“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

3、请介绍下贵公司产能情况？

答：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1）高压海缆生产工厂，2006年建成，占地200余亩，规划海缆系统年产值30亿元；（2）东部（北仑）基地未来工厂，项目总投资15亿元，2021年竣工建成，占地450亩，拥有1万吨级旋转托盘，2万吨级专用码头，规划年产值45亿元以上，其中海缆系统30亿元，陆缆系统15亿元；（3）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5.75亿元，计划2023年上半年建成，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公里超高压交、直流海底电缆的产业规模，规划海缆系统年产值15亿元。至2023年，公司产值将达百亿元以上。

4、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公司是中国海陆缆核心供应商，多年来一直在科技创新、质量管理、核心技术突破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海缆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梯队，位列全球海缆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价值100强，品牌影响力较强。公司牢牢坚持“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抓住主业不动摇”，坚持“海陆并进”发展战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海洋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领域形成了定制化设计、生产、测试、集成、敷设、运维的全寿命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多项“卡脖子”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于2005年开始研发海底电缆，2007年实现海缆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局面；2009年海洋脐带缆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垄断局面，2017年实现大长度脐带缆国内首根产业化；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交流海底电缆（含软接头）首次应用；公司具备500KV交流海陆缆系统、±535KV直流海陆缆系统等高端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服务能力，各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请介绍下，截至目前公司订单获取情况？

答：2022年截止目前，根据公司公告的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统计，公司累计中标金额约33.4亿元，其中陆缆系统6.2亿元，海缆及海洋工程约22.1亿元，海洋油气脐带缆约5.2亿元。

6、贵公司海洋工程施工能力如何？

答：公司目前自有两艘海缆施工船，主要用于国内海缆项目的敷设安装与运维抢修，分别是：（1）东方海工01号（3500吨级），“东方海工01” 是国内首制带动力及DP-2定位系统的敷缆船，该船总长约84.4米，型宽28米，型深5.5米，主要用于敷设海底电缆、海底电缆维修平台及海底电缆的运输，入级中国船级社(位置 联系)（CCS）；（2）东方海工02号（2500吨级），该船于2018 年 6 月下水，开启了公司高端海洋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其海缆施工船“爱缆一号”主要承担公司国际项目的敷设任务，目前承担的越南Binh Dai 31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已顺利完成。

十四五，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不排除采用包括自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海洋工程施工能力。

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贵公司产品的利润有何影响？

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铜有一定量的库存，如果铜价上涨，销售价格也会相应上调（部分合同签订时一般也会签订开口合同，根据铜价浮动比例相应的调整单价）。此外，所有海缆合同及重大陆缆合同的订单在中标时公司会采用 “远期点价”“套期保值”等锁铜策略规避由于铜价大幅变动带来的风险。总体来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利润影响非常小。

8、公司对于国际业务布局是什么样的？

答：公司“十四五”规划中，制定了至十四五末海外营收占总营收比重10%以上的目标。此外，公司于2018年成立海外业务拓展团队并在荷兰鹿特丹设立海外办事处，目前团队成员20余人；近3年成果显著，如2020年中标南苏格兰电网公司（SSEN）Skye-Harris岛屿连接项目、2021年中标巴西Bacalhau油田项目。海外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2020年，公司与Prysmian、Nexans、NKT等8家企业成为TenneT(德电)±525 kV柔性直流海底电缆系统研发项目合作商，这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对于公司在海外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依托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加快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的步伐。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91	0145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普通投资者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050 × 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050 ×（1-0.10%）× 0.7% × 1 ÷（1+0.7% × 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050-83.42）÷ 1.1500=9057.90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5.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5.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5.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